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49号

**────────────────────────**

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吉文、黎苗青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张吉文，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

黎苗青，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

一、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吉文、黎苗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4号）查明的事实，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所）作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张吉文、黎苗青作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存在以下审计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

（一）风险评估和控制测试不到位

**一是**风险评估程序不到位。对信息系统控制风险进行了解和评价时，仅执行了一些问询和了解程序即得出信息系统设计、执行有效，控制风险为低的审计结论。

**二是**控制测试的设计和执行存在缺陷。在销售与收款循环控制测试中，未对采用合并控制测试策略的有效性进行充分论证。执行控制测试时，抽样总体未包含子公司。未关注到控制测试样本中存在的异常情形。

**三是**内部控制审计程序不到位。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与财务报表审计实施了整合审计策略，并对2021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但在实际执行中，大部分重要业务和事项均只实施了实质性审计程序，未对相关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对重要信息系统未执行相应控制测试。

（二）实质性程序不到位

**一是**函证程序不到位。执行预付账款函证程序时，未关注到重要供应商的函证地址异常情形。在函证差异调节表中，仅记录了导致差异的原因，未记录针对差异所执行的进一步审计程序。对个别子公司应收账款的函证样本选取范围不完整，未包含分公司。针对海外客户的应收账款，未实施函证的理由欠充分。

**二是**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审计程序不到位。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但未针对公司各板块预期信用损失迁徙率计算模型的合理性执行充分审计程序，未对公司提供的账龄数据进行依赖测试。

**三是**对管理层聘请的专家工作复核程序不到位。在利用管理层聘请的评估机构工作时，未对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及其影响进行充分复核。

**四是**部分存货审计程序不充分。针对公司长库龄影视类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情况，仅执行了管理层访谈和抽凭审计程序，未对存货计价和跌价准备的会计处理的适当性和合理性执行充分审计程序。

**五是**部分业务收入未执行充分、有效的审计程序。未对部分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予以充分关注。未关注到部分重要物流单据无签字、盖章情形。未关注到部分交易上下游存在关联关系，未对交易的必要性进行充分论证。

**六是**特殊事项审计程序不充分。未对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执行相关审计程序以支持审计结论。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2019）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2019）第八条、第二十六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4条——审计抽样》（2010）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2019）第十三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2016）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1号——对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项目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考虑》（2019）第九条、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2010）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32号——期后事项》（2016）第九条，《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2010）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要求。

二、责任认定和监管措施决定

（一）责任认定

信永中和所及注册会计师张吉文、黎苗青在执行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过程中，存在风险评估、控制测试、实质性程序不到位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1.4条、第12.1.2条等有关规定。

（二）监管措施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13.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张吉文、黎苗青予以监管警示。

请信永中和所及相关会计师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相关项目的审计风险进行深入排查，举一反三，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审计执业质量。请信永中和所在收到决定书后一个月内，向本所提交经首席合伙人、总所质控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信息披露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勤勉尽责，对出具专业意见所依据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8月16日